

訴 願 人 李○○

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機字第 21-099-04020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41 分，在本市大安區新生南路○○段○○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訴願人黃○○所有，由訴願人李○○騎乘之車牌號碼 DMZ-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85 年 9 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07%，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99 年 4 月

14 日 D832052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訴願人黃○○，並以 99 年 4 月 14 日 98 檢 0007934 號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系爭機車應於 99 年 4 月 2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調修檢驗。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4 月 27 日機字第 21-099-04020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黃○○新臺幣 1,5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11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李○○於 99 年 5 月 7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5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9665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李○○及黃○○等 2 人仍不服，分別於 99 年 6 月 14 日及 7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關於訴願人李○○部分：

上開裁處書之受處分人為黃○○，是訴願人李○○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且亦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關於訴願人黃○○部分：

查上開裁處書依系爭機車車籍地，亦為訴願人黃○○訴願書所載地址 -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巷○○弄○○號郵寄，於 99 年 5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黃○○，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住居於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7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憑。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